

证券代码：430369

证券简称：威门药业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80.18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1.1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金为 12580.18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80.18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金为 12351.18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51.18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